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於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選票	(4) 投選多於一名 候選人名單的 選票	(5)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8) <sup>註一</sup> 沒有使用於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劃的選票	
DS 區議會(第二)	130	45,285	196	24,715	501	16	2,328	220	<b>73,391</b>

<sup>註一</sup>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7A(4)(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